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字第267號

原告 嘉南傳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榮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間履行契約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
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
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
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
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
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
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
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
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1項
記載，「被告應履行契約並給付價金並返還履約保證金」，難
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又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1.
應履行契約並給付價金。2. 保證金應返還」，請求之原因事實
欠明，是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法 官 廖政勝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林金福